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門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修訂

1.0 目的：

為維護本廠人員、財物安全暨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2.0 通則：

2.1 門禁管理包含產品、物料、機具設備、車輛及人員等進出。

2.2 本廠門禁管理工作，委由承包之保全公司派駐本廠警衛隊負責執行（以下簡稱警衛隊）。

2.3 遇有環保、勞檢、消防及港務分公司等公務單位人員擬進廠執行公務時，經證實身份無誤後放行，並迅即通報「務」或「安」，下班時間則通知總值日夜。

2.4 提運本廠產品、載運物料機具車輛、工程車輛及人員等由本廠廠大門進出。

3.0 門禁管制：

3.1 廠大門門禁管制：

3.1.1 本廠員工進出大門，人員必需佩帶識別證，否則由警衛人員通知「務」或其單位主管派員引進，識別證（如附件 9.1）由「務」製發。員工自用汽車進出本廠大門之員工汽車停車證（如附件 9.2），由員工憑行車執照向「務」申領。

3.1.2 承攬商（工）或臨時進廠洽公者憑本廠所核發之出入證進出，出入證依照下列四種方式辦理：

3.1.2.1 承攬商入廠工作超過一天者：承攬商（工）進廠前應事先向「務」索取承攬商工作證申請表（如附件 9.3）及承攬商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 9.3.1），填妥並經相關業務主辦及「安」等相關單位簽章後，向「務」出納繳交每枚新台幣伍佰元之押金（出納以暫收款收帳），憑據經「務」核章後，領取承攬商工作證（如附件 9.4、應貼照片）、承攬商停車證（如附件 9.4.1），承攬商人員工作證及承攬商停車證有效期間以承攬期間為限，至多一年，協力廠商以一年為限。

3.1.2.2 承攬商入廠工作一天以內者：事先由承包商填具承攬商（工）臨時進廠申請單（如附件 9.5）經承辦工程單位主管簽章，並經「安」查驗後，送警衛隊備查，進入廠區憑身份證明文件（有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換取臨時工作證（如附件 9.6），出廠時憑證換回證件。

- 3.1.2.3 臨時進廠洽公者：臨時公務進廠，由警衛通知受洽單位有關人員，受洽單位同意接待時，應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並繳驗身份明證件換取洽公證（如附件 9.7），並領取洽公單（如附件 9.7.1），公畢出廠時將承辦單位確認簽章完成的洽公單及洽公證交回給警衛人員，換回身份證件。
- 3.1.2.4 承攬商（工）於下班後或例假日必須入廠工作者，需填妥承攬商加班申請書（如附件 9.8）經承辦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安」審核工作概況、人員有否接受安全告知後送警衛隊，憑以入廠，並依規定辦理入廠手續。
- 3.1.3 送、提貨車輛進廠時應憑司機之駕照、行照，隨車人員應附身分證明證件等向警衛人員換取車輛臨時通行證（如附件 9.9）。
- 3.1.4 載運危險品槽罐車入廠時應憑司機之駕照、行照，隨車人員應檢附身分證明證件等向警衛人員換取危險品人員車輛通行證（如附件 9.10）後放行，如身份證件不符時，由警衛人員通知「安」辦理入廠手續。
- 3.1.5 槽罐車不論空、重車於出廠時應附發貨與港區放行准單（過磅單）（如附件 9.11），下班後或例假日亦比照辦理，經警衛人員核對無誤後放行。
- 3.1.6 承包商機具、物品攜帶出廠時，須填妥出廠證（如附件 9.12），由廠商簽章經承辦單位人員及主管核章後交由警衛人員驗放。
- 3.1.7 嚴禁攜帶幼童進入。
- 3.1.8 提貨車輛如載運固體肥料，車輛出廠時未覆蓋帆布，大門過磅人員應在發貨與港區放行准單（過磅單）蓋上「未蓋帆布」印章（如附件 9.11），並由司機簽名以示負責。
- 3.1.9 大門固體肥料、化工產品及其他物料驗放：
 - 3.1.9.1 固體肥料及化工產品驗放：警衛抽存發貨與港區放行准單（過磅單）第三聯（如附件 9.11），查驗產品出廠已蓋過磅及出貨戳章後放行。
 - 3.1.9.2 其他物料驗放：本廠機具、物品攜帶出廠時，須填妥出廠證（如附件 9.12），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後交由警衛人員驗放。
 - 3.1.9.3 驗放後之出廠證或發貨與港區放行准單，相關留存單位務必妥為保管，如有遺失將追究責任。
- 3.2 側門門禁管制：
 - 3.2.1 門禁管理包括本廠圍牆各側門。
 - 3.2.2 平時各側門應關閉，人員及車輛概由廠區大門出入。如有特殊需要，由各單位主管通知「務」，並敘明原因，再由「務」通知警衛開門，開、關門均需由警衛親為。
- 3.3 本廠員工機車除因特殊需要由單位主管專案簽陳廠長核准者外，員工

及承攬商汽、機車嚴禁進入工場區，如經員工舉發依 6.3 罰則議處(如附件 9.13)(如附件 9.14)。

3.4 專用碼頭區門禁管制：

依據本廠專用碼頭管制要點辦理。

4.0 通行證件遺失處理：

4.1 員工識別證件(如附件 9.1)、員工汽車停車證(如附件 9.2)遺失時，應先向「務」申請補發，但如有情況異常者或多次遺失辦理補發者，另簽陳處理。

4.2 承攬商工作證(附件 9.4)或承攬商停車證(附件 9.4.1)遺失者，由申請單位填單通知「務」轉知「安」「警」註銷，並沒收押金新台幣 500 元，再行依規申請補發時需繳新台幣 500 元押金。

4.3 臨時工作證或車證遺失者，需繳交工本費 200 元，由承辦單位人員簽認後放行。

5.0 通行證之收回與註銷：

5.1 員工識別證(附件 9.1)於辦理離職時，均應繳回「務」註銷。

5.2 承攬商工作證(附件 9.4)與承攬商停車證(附件 9.4.1)於工程驗收後一星期內，將出入證件及押金收據送交「務」註銷，並辦理退還押金。

6.0 違規處理：

6.1 本廠員工未遵守本要點者應視其違規性質通知主管並依照有關要點議處。

6.2 承攬商(工)未遵守本要點者，依「本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處理，臨時進廠申請者，則拒絕其進入廠區。

6.3 罰則：

6.3.1 機車違規進入工場區經舉發罰款新台幣 200 元，汽車違規進入工場區經舉發罰款新台幣 500 元。

6.3.2 廠區內未經許可拍攝，經舉發罰鍰新台幣 3000 元。

6.4 冒用或偽造本廠車證：首次發現冒用將予以扣留，並禁止其車輛入廠一週，於一週後退還。承攬商冒用或偽造車證經查兩次，將其車證沒收該車證(不退還保證金)，並禁止該承攬商所有車輛入廠兩週(考量工程進度，工程載貨車輛仍可依規定申請後入廠)；超過三次(含)以上將另簽處理。

6.5 提貨司機或承攬商車輛不服從警衛隊之指揮或於廠內不服從本廠員工指揮調度，則可禁止該名人員入廠工作 2~6 個月，若連續累犯屢勸不聽者，本廠得永久禁止入廠。

7.0 其他：

7.1 如遇空襲或其他緊急突發事件，依本廠「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災害緊急處理中心召集人命令辦理，不受本門禁之限制。

7.2 如遇本廠同仁與提貨司機發生衝突，警衛隊應前往處理，必要時報警處理。

7.3 廠內發生重大災害案件(如爆炸、失火、大量氨外洩或群眾聚集等事件)或緊急重大事故，警衛隊接獲總值日夜人員通報後，除指揮消防人員、警察

及救護人員前往事故發生現場協助處理外，並防有外部人士於門口拍攝或闖進。

7.4 本廠廠區除經管理單位或轄區單位同意拍攝外，其餘一律禁止拍攝。

8.0 本要點由廠務課擬訂，會有關單位並陳廠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9.0 附件：

9.1 員工識別證。

9.2 員工汽車停車證。

9.3 承攬商工作證申請表。

9.3.1 承攬商停車證申請表。

9.4 承攬商工作證（工作一個月以上者、貼照片）。

9.4.1 承攬商停車證。

9.5 承攬商（工）臨時進廠申請單（工作一個月以內者）。

9.6 臨時工作證。

9.7 洽公證

9.7.1 洽公單

9.8 承攬商加班申請單。

9.9 車輛臨時通行證。

9.10 危險品人員車輛通行證。

9.11 發貨與港區放行准單。

9.12 出廠證。

9.13 員工車輛違規告發單。

9.14 承攬商車輛違規告發單。

附件：

9.1 員工識別證



9.2 員工汽車停車證：



9.3 承攬商工作證申請表

台肥公司 <u>台中廠</u> 承攬商工作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廠商	
工程名稱		負責人	
工程地點		工程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計 日
主辦單位 意見		工安衛生單位 意見	
身分證影本(正)		身分證影本(反)	
身分證影本(正)		身分證影本(反)	
身分證影本(正)		身分證影本(反)	

9.3.1 承攬商停車證申請表

台肥公司 <u>台中廠</u> 承攬商停車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廠商	
工程名稱		負責人	
工程地點		工程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計 日
主辦單位 意見		工安衛生單位 意見	
駕照影本(正)		駕照影本(反)	
行照影本(正)		行照影本(反)	

9.4 承攬商工作證

	台肥公司 <u>台中廠</u>
	承攬商工作證
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使用期限: 102 年 月	

9.4.1 承攬商停車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
	承攬商停車證
1234-AB	
使用期限: 年 月 (廠商名稱)	

9.5 承攬商(工)臨時進廠申請單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承攬商(工)臨時進廠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工程名稱：		
二、承辦廠商：		
三、施工人員：		
	計	名
四、施工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施工地點：		
	承辦人：	主管：
		安環主管：

9.6 臨時工作證



9.7 洽公證



9.7.1 洽公單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洽公單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公司行號				
地址				
接洽事由				
受訪單位			受訪人	
受訪人簽名	進廠	時 分	離廠	時 分
會客時間 (警衛人員填寫)				
警衛簽名				

9.8 承攬商加班申請單

台肥公司 <u>台中廠</u> 承攬商下班後或假日進廠加班申請單					
茲有 () 公司擬於民國 () 年 () 月 () 日 因 () 工程，須於下班後或假日入廠繼續工作，請於前一日交 「安」確認資格符合後依序轉「保全」惠予放行。人員及職務如后：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此 致 「修」 「安」 「管」					
申請廠商			啟		
第一聯 大門保全 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9 車輛臨時通行證



9.10 危險品人員車輛通行證

	<h1 style="margin: 0;">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h1> <h2 style="margin: 0;">台 中 廠</h2> <h3 style="color: red; margin: 0;">危險品人員車輛通行證</h3>
102	編 號：0001 所屬公司： 司 機：

9.11 發貨與港區放行准單 (過磅單)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發貨與港區放行准單							
貨運公司		司機姓名		序 號		發貨日期	
母車車號		子車車號		入廠時間		出廠時間	
母車空重 kg		母車載重 kg		濃 度		淨 重 kg	
子車空重 kg		子車載重 kg		實 重 kg		應 重 kg	
客戶名稱		品 名		墊 板			
說 明：							
						過磅(發貨)人	
						(蓋章處)	
						台中廠出貨章蓋章處	

第一聯：「業」—收執聯

9.12 出廠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物品進出廠證							
下列物品查驗符合後執行						編號：	
入廠				出廠			
物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考	物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考
申請人	承攬商	主辦單位	廠務課/ 值日夜室	申請人	承攬商	主辦單位	廠務課/ 值日夜室
驗放人(警衛)				驗放人(警衛)			
查驗人		入廠時間		查驗人		出廠時間	
填表說明：		一、主承攬商大型機具、設備及材料進出場時填寫本表，申請人欄為載運人或次承攬商，承攬商欄為主承攬商，主辦單位欄為維修組現場工程師，廠務課欄為廠務課承辦人；進、出場時均需填寫。 二、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主承攬商自存、一份由維修組存查、一份由警衛室留存。 三、申請進場時編號請填寫清楚，例：聯純110907-1，聯純為主承攬商名稱、11為西元年份末2碼、09為月份、07為日期、01為流水號，以利後續出場時憑證查驗。					

9.13 員工車輛違規告發單

台肥公司台中廠員工車輛違規告發單				
編號：			日期：	
單位：	姓名：	車牌：	時間：	
一、 違規地點： 二、 違規情形： 三、 違反規定事項： 違反台肥公司 台中廠 門禁管理要點規定。			簽名：	
改善方法： 一、 警告並列入紀錄。 二、 罰款：機車違規進入工場區罰款新台幣 200 元，汽車違規進入工場區罰款新台幣 500 元。 (依據該要點第 6.3 款標準) 三、 其他：				
告發單位	廠務課	管理組長	副廠長	廠長

9.14 承攬商車輛違規告發單

台肥公司 <u>台中廠</u> 承攬商車輛違規告發單				
			編號：	日期：
承包商：				
負責人：		簽名：		
時間：		車牌：		
違規地點：				
違規情形：				
違反規定事項： 違反台肥公司 <u>台中廠</u> 門禁管理要點規定。				
改善方法： 一、警告並列入紀錄。 二、罰款：機車違規進入工場區罰款新台幣 200 元，汽車違規進入工場區罰款新台幣 500 元。 (依據該要點第 6.3 款標準) 三、其他：				
告發單位	廠務課	管理組長	<u>副廠長</u>	<u>廠長</u>